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6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委厅各部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6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已经开始，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6 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6〕12 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由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对全省申报的课题将组织初评，并按照限额指标遴选推荐至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评审。各级教育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人资格、申报课题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并签署明确意见。

二、报送的纸质材料包括：审查合格的国家重大和重点招标课题《评审书》一式 7 份（原件 1 份，复印件 6 份）；其他类别课题《评审书》一式 3 份（原件 1 份，复印件 2 份），活页 7 份；

加盖单位公章的申报汇总表 1 份。请同时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三、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的申报材料由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报送，其他学校的申报材料由各州市教育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统一报送。个人申报不予受理。

四、材料报送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1 ~ 31 日，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崔秀丽、朱启涛

联系电话：0871 - 65129647 65026046

电子邮箱：ynsghbsb@163.com

邮寄地址：昆明市学府路 2 号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邮 编：650223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6 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